

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佛山）

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9月17日，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专家名单见附件）在佛山开展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佛山）验收。验收专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实地勘察了佛山西站等项目后，提出以下评审意见：

一、佛山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对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验收的要求。

二、依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验收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0〕197号）有关要求，结合实地勘察，与会专家评定佛山市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总分为903分，超过800分，达到“通过验收”的标准。

三、进一步加快推进货物集疏运中心建设，加强综合运输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综合运输协调工作机制。

专家签名：

日期：2020.9.17

邹序群 王军 黄超
陆惠英 王杰 王

省级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验收（佛山）评分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汇总评分
1	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满分420分)	1.1 客运枢纽站场 (共 60 分)	42
		1.2 城市货物集疏运中心 (共 60 分)	27.6
		1.3 运输服务信息共享 (共 60 分)	54
		1.4 综合运输组织模式 (共 60 分)	54.4
		1.5 综合运输服务工作机制 (共 60 分)	50
		1.6 综合运输服务标准 (共 60 分)	60
		1.7 保障措施 (共 60 分)	50
		小计	
2	评价指标 (满分480分)	2.1 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密度 (共 55 分)	55
		2.2 客运枢纽运营服务水平 (共 50 分)	47
		2.3 主要公交线路高峰时间平均旅行速度 (共 55 分)	55
		2.4 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水平 (共 55 分)	55
		2.5 城市配送服务水平 (共 50 分)	50
		2.6 城市交通服务与管理信息化水平 (共 50 分)	38
		2.7 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 (共 55 分)	55
		2.8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死亡率 (共 50 分)	50
		2.9 旅客出行服务满意度 (共 60 分)	60
		小计	
3	动态管理工作情况 (共100分)	3.1 全面自查 (共 50 分)	50
		3.2 集中督导 (共 50 分)	50
		小计	
合计			903